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5222026AGK00035

采 购 人：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玖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09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5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34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5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42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6
第九部分 附件	8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5222026AGK00035

项目名称：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870000

最高限价（元）：18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18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6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御清泉酒店西北63米听松阁二楼会议室001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阳城县金阳街240号

联系方式：15034610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玖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中原盛世城怡园3号楼1单元1201

室

联系方式：1993516765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王雅丽、姬仙果、闫霞、杨月娟

电话：199351676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 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2	电子投标文件	<p>投标人上传一份经投标人CA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p>1、投标人代表的证明</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p> <p>(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3)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投标函</p> <p>(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p> <p>按照本部分序号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p> <p>5、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6、投标主体（如不涉及，可不用填写）。</p> <p>说明：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p>

	<p>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p>	<p>1、开标报价一览表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若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p>
	<p>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p>	<p>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2、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3、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4、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5、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6、投标人业绩情况； 7、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 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p>
4	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	<p>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p> <p>2、本项目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采购标的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 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应对应填写相应表格，（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p> <p>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格式见第八部分）。</p> <p>4、本项目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p> <p>投标货物中如含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5、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p> <p>(1) 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可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7号文的规定享受投标货物服务15%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或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在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对属于小、微企业的可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7号文的规定享受5%的价格折扣。</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p>
--	--	---

		<p>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p> <p>（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7、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要求：</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的扫描件或截图。（格式见附件第八部分）</p> <p>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p>
7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投标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1870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元整）</p> <p>最高限价：1870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元整）</p>
8	现场勘查（或标前答疑会）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提供
10	进口产品	无
1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发出。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如有招标文件的澄清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无需单独确认，“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将记录投标人查看情况。
1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发出。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如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无需单独确认，“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将记录投标人下载情况。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加密，“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不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后的投标文件，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递交；递交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将不予接收该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次开标采用远程在线开标方式，供应商必须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在线开标，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部分供应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0	评标委员会人数及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要求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工业。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如：Winaip 等）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 “影印件”指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8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服务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成功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九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第九部分 附件

6.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6 的规定。

6.3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需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内以 PDF 加盖电子签章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内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7.4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7 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

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以 .jmbs 加密格式上传，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2 的规定提交。**

资格投标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报价要求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投标文件中影印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3 保证金交纳

9.3.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4 的相关规定。

9.3.2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4 的相关规定要求交纳保证金或交纳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9.3.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函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自动失效，不予退还。

9.3.4 中标的投标人的保函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后自动失效，不予退还。

9.3.5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已经交纳保函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自动失效，不予退还。

9.3.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向投标人或保证方主张赔偿责任，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9.4 投标报价

9.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

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4.3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4.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4.6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规定。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盖章”、“印

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签章位置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进行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2 开标时，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或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将导致投标无效。

16.3 开标时，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或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并进行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开标结果。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项目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

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评审。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

19.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1.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A、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

一致的；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21.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中调整确认，确认方式为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1.5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C、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6.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1.6.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1.6.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1.6.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21.6.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 PDF 格式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采用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4. 评审复核

2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4.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25.1 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 B、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七、签订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书的相关证明材料核实其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对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行为，招标人要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报告。

29.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

布中标公告，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前书面或口头告知其为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或口头告知评审得分或排序。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30.6 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中标人免收履约保证金；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允许中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1. 合同分包

31.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勾选项为准。

31.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31.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合同转包

本招标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中的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比例及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要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预付款的，应要求投标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保函。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购〔2018〕1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4.2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投标人付款的条件。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法律程序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费

36. 服务费

36.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双方协商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九、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8. 披露

38.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9. 询问

3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投标人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中标（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9.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各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询问函。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人询问告知函》，投标人持《投标人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投标人进行书面答复。

40. 质疑

4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答复。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0.2 质疑供应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提出质疑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40.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40.4 对招标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答复。招标人要发挥主体责任配合答复。

对招标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请按结果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并提交 40.2、40.3 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40.5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B.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C.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D.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E. 质疑答复人名称;
- F.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6 质疑投标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41. 投诉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起投诉。

41.2 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1.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1.4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41.5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2.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合格以上
3. 交货地点：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4. 质保期：1 年
5. 验收标准

(1) 产品抵达验收合格日期视为实际交货日期，如有其它情况，须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2)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具有全新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被拆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更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负责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有验收人签字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验收单；

(4)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6. 运输要求：保证产品及时安全无误运输至交货地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运输结束。

7. 保险要求：报价中包含所投产品的保险费用，不再另外收费。

8. 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无进度款。所有货物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价款。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投弹无人机	一、无人机主体核心参数 空机重量：≤96kg（不含电池、任务载荷） 最大轴距：≤2786mm（对角线） 外形尺寸（机臂展开）：≤2786×2786×900mm 外形尺寸（机臂折叠）：≤1320×1379×900mm 折叠方式：向机身折叠 机载电池数量：2 电、4 电 最大悬停时间：≥30 分钟（4 电空载） 悬停精度：≤0.01-0.02m（网络 RTK 启用） GNSS：GPS+GLONASS+BD+Galileo 最大上升速度：≥8m/s 最大下降速度：≥4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0m/s	架	1	

		<p>最大飞行海拔高度：≥3000m 最大抗风速度：≥10m/s 最大负载：≥195kg; 二、云台吊舱 电压：≥7.2v 重量：≤117g 尺寸：≤62mm×65mm×86mm 可控角度范围：-90° ~+10°（俯仰轴）；-90° ~+90°（方向轴）；-45° ~+45°（横滚轴） 可见光分辨率：2880×1620 红外分辨率：384×288 三、图传与数据安全 尺寸：≤277×138×96mm 重量：≤1.2kg 显示屏：1500nit 高亮 7 寸 分辨率：1920×1200 续航时间：≥6 小时 工作频段：2.4G/5.8G 通道数：≥16 遥控距离：≥10km（地对空，通视） 四、智能电池 尺寸：≤359mm×186.3mm×319.2mm 重量：≤20kg 标称电压：106.4v 容量：≥30Ah</p>			
2	侦察无人机	<p>空重：≤1219g 最大起飞重量：≤1420g 对角轴距：≤438.8mm 外形尺寸（展开）：≤307.0mm×387.5mm×149.5mm 外形尺寸（折叠）：≤260.6mm×113.7mm×138.4mm 抗风等级：≥6 级 防护等级：≥IP45 悬停精度：≤垂直 ±0.1m，水平 ±0.1m 定位系统：GPS+GLONASS+BD+Galileo，水平定位精度≤1cm+1ppm，垂直定位精度≤1.5cm+1ppm 空载最长续航：≥42 分钟 空载悬停时间：≥42 分钟 最大上升速度：≥10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1m/s 图传控制距离：≥15km，支持数字图传、4G/5G 双模传输 功能：远程控制飞行器、视频回传、适配多挂载；支持扬声器、麦克风及多种传感器，双光谱热成像监测，识别高温热源侦察。 避障系统：全向六维度智能感知避障（前、后、左、右、上、下），支持全天候夜间避障，有效避障距离≥20m，可自动绕行、</p>	架	2	

		悬停避险。			
3	高扬程森林消防泵	<p>1. 水泵结构：隔膜泵。</p> <p>2. 空气增效水枪：枪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红色氧化涂层；整体重量$\leq 1000\text{g}$；出水口直径$\geq 20\text{mm}$；枪体长度$\geq 360\text{mm}$；枪体最大直径$\leq 48\text{mm}$；空气增效口≥ 8个，孔径$\geq 8\text{mm}$；</p> <p>3. 启动性能：$\leq 5\text{s}$；</p> <p>▲4. 发动机类型：V型双缸强制风冷四冲程、功率$\geq 25\text{HP}/3600\text{rpm}$；</p> <p>5. 减速部分：铝合金材质，免维护行星减速机；</p> <p>▲6. 最大射程：$\geq 30\text{m}$；</p> <p>▲7. 工作压力：$\geq 8\text{Mpa}$ 扬程$\geq 600\text{m}$；</p> <p>▲8. 最大流量：$\geq 150\text{L}/\text{min}$；当压力$0.8\text{Mpa}$时，流量：$\geq 135\text{L}/\text{min}$；当压力$5\text{Mpa}$时，流量：$\geq 120\text{L}/\text{min}$；</p> <p>9. 进水口直径：$40\text{mm}$；出水口直径：$40\text{mm}$；</p> <p>▲10. 最大吸深：$\geq 7\text{m}$；（具备全自动吸水功能）</p> <p>▲11. 燃油充足时应能连续运转：$\geq 24\text{h}$；</p> <p>▲12. 采用不锈钢材质表面拉丝抛光处理，全方位保护式框架，底架有双轮和固定座，并配有可折叠推拉的把手，方便推拉，运转过程不移位；</p> <p>13. 水泵安全性：水泵配备手动放水阀和自动泄压阀两种泄压方式，自动泄压阀，可在超过工作压力的情况下，自动泄水，确保水泵安全平稳运行，出口并配有压力表，可随时观察出水压力。</p> <p>14. 每套配置为：一台主机，一套带过滤网吸水管，一套修理工具及备品备件、一把空气增效水枪，一个12升外置油箱，便携式速溶灭火剂一组、机油3瓶。</p> <p>以上▲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CMA或CNAS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具有国家级出具的森林消防泵性能检测装置评定精度证书。</p>	台	3	
4	便携式串联森林消防泵	<p>1. 水泵结构：闭式双级叶轮离心泵，抗腐蚀铝合金泵体，二冲程发动机。</p> <p>2. 消防泵整体结构：发动机与泵体采用卧式结构；</p> <p>▲3. 冷启动性能：在油路充满燃油的情况下，冷启动时间$\leq 5\text{S}$</p> <p>▲4. 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 mm：$\leq 398\times 280\times 195$，整机净质量：$\leq 10\text{kg}$；</p> <p>▲5. 吸深3m时，工况一（无喷枪）压力0Mpa，流量$\geq 3.85\text{L}/\text{s}$；工况二（1/2喷嘴）压力$\geq 0.44\text{Mpa}$，流量$\geq 3.58\text{L}/\text{s}$；工况三（3/8喷嘴）压力$\geq 0.75\text{Mpa}$，流量$\geq 2.8\text{L}/\text{s}$；工况四（1/4喷嘴）压力$\geq 1.35\text{Mpa}$，流量$\geq 1.7\text{L}/\text{s}$；</p> <p>6. 最大射程：$\geq 35\text{m}$；</p> <p>7. 最大压力：$\geq 2.2\text{mpa}$；</p> <p>▲8. 最大扬程：$\geq 220\text{m}$（流量为0）；</p> <p>9. 吸水深度：$\geq 7\text{m}$；</p> <p>▲10. 保护系统：发动机带过热保护装置（在发动机过热时自动</p>	台	4	

		<p>熄火)、超速保护功能(当发动机转速过高时自动降低转速)。</p> <p>11、空气增效水枪: 材质: 枪身为高强度铝合金, 外表面涂装红色氧化涂层。枪口及接口为不锈钢材质; 水枪净重: $\geq 1000\text{g}$; 水枪出水口直径: $\geq 20\text{mm}$; 枪体长度: $\geq 360\text{mm}$; 枪体最大直径 $\leq 48\text{mm}$; 空气增效口: ≥ 8 个, 每个孔径 $\geq 8\text{mm}$; 水中混入泡沫液, 可直接喷射泡沫。</p> <p>12、配件包含: 水泵主机 1 台、启动电源 1 个、引水泵 1 个、油箱 1 个、油管 1 根、直流水枪 1 支、水带扳手 2 个、单向阀 1 个、止水钳 1 把、雾枪 1 把、二分水器 1 个、吸水管长度 ≥ 3 米 1 根、吸水滤网底阀 1 个、火花塞 1 个、50 转 40 接口 1 个、便携式速溶灭火剂一组。</p> <p>以上▲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具有国家级出具的森林消防泵性能检测装置评定精度证书。</p>			
5	高压细水雾灭火枪	<p>基本参数</p> <p>1、气瓶: 工作容积 (L) ≥ 3、工作压力 (Mpa) ≥ 30</p> <p>2、储液罐: 容积 (L) ≥ 12、工作压力 (Mpa) ≥ 0.85</p> <p>3、软管长度 (m) ≥ 1.5</p> <p>4、储液罐安全阀开启压力 (Mpa) ≥ 1.1</p> <p>5、减压器安全阀开启压力 (Mpa) ≥ 1.1</p> <p>6、减压器调控输出压力 (Mpa) ≥ 0.85</p> <p>7、装置总质量 (kg) ≤ 35</p> <p>二、喷射性能</p> <p>1、直流 流量 (L/s) ≥ 0.35、喷射时间 (s) ≥ 35.5、射程 (m) ≥ 12.5</p> <p>2、细水雾流量 (L/s) ≥ 0.3、喷射时间 (s) ≥ 36、射程 (m) ≥ 9.3、喷射角 ($^{\circ}$) ≥ 60</p> <p>3、喷泡沫射程 (m) ≥ 15</p> <p>4、灭火枪手柄操作力 (N) ≤ 18</p> <p>5、喷射剩余率 (%) ≤ 1.5</p> <p>以上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支	50	

6	消防水带	<p>★1. 符合 GB 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要求。</p> <p>2. 水带材质：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编织而成，内衬采用优质聚氨酯材质；外观质量：①织物层：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②衬里：厚度均匀，表面光滑平整、无折皱或其他缺陷。</p> <p>3. 水带内径的公称尺寸：38.0mm（公差：+2.0mm）；水带每盘长度：≥30 米。</p> <p>▲4. 爆破压力≥18.0MPa；单位长度质量：≤250g/m。</p> <p>▲5. 水带在高压水流的作用下，抗形变能力良好；轴向延伸率≤3%，直径膨胀率≤3%。</p> <p>▲6. 织物层与衬里的附着强度高，不轻易发生剥离现象，附着强度 ≥45N/25mm。</p> <p>▲7. 扯断伸长率≥450%；扯断强度≥45MPa。</p> <p>▲8. 热空气老化性能：①爆破压力比率：≥100%；②附着强度比率：≥100%。</p> <p>▲9. 耐低温性能：在（-30±3）℃以下条件下存放≥10h，水带应能立即展开、无卷曲现象、并能再次卷紧，且在工作压力下无渗漏；</p> <p>▲10. 耐腐蚀：水带接口经 96h 连续喷射盐雾腐蚀试验后，接口表面应无起层、氧化、剥落或其他肉眼可见的点蚀凹坑，并能正常操作使用。</p> <p>11. 水带两端配备通用森林消防接头，接头采用铝镁合金锻造工艺，水带与接口连接处不应发生渗漏、爆破或滑脱。</p> <p>以上▲项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带“★”项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p>	米	15000	50-40-30
---	------	--	---	-------	----------

7	照明灯具	<p>1. 整体符合：GB 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的标准要求。</p> <p>2. 灯具采用本安、胶封、增安复合型防爆结构设计，防爆等级$\geq Ex\ eb\ ib\ mb\ II\ c\ T5\ Gb$。</p> <p>3. 灯具可通过手机 APP 与灯具蓝牙连接实现灯具开关/调光控制，便于远距离操控，可实现警示灯的开启及关闭、灯光的无极调光、电量信息查看等。</p> <p>4. 灯具采用三灯头设计，灯头转动自如，可单向照明或环照照明。</p> <p>5. 灯具具备红蓝警示灯，且可单独开启或关闭，1 公里可视。</p> <p>6. 灯具具有 5 格分段式电量显示。</p> <p>7. 电池额定电压：$\geq DC22.2V$ 额定容量：$\geq 25Ah$ LED 光源功率$\geq 180W$。</p> <p>8. 1m 处强光单向照度达到 58000lx 以上，5m 处强光单向照度达到 2000lx 以上。</p> <p>9. 防护等级$\geq IP66$。</p> <p>10. 收缩尺寸$\leq 1200mm \times 250mm \times 250mm$，最大升起高度$\geq 3.5m$。</p> <p>11. 重量$\leq 14KG$。</p> <p>12. 工作状态：强光$\geq 6h$；工作光$\geq 10h$；弱光$\geq 13h$。</p> <p>13. 充电时间$\leq 4h$。</p> <p>14. 自配应急灯，灯具具有强光、工作光、节能光、爆闪照明模式，连续放电时间：强光$\geq 8h$，工作光$\geq 18h$，节能光$\geq 300h$；应急灯冷白暖白可以转换。</p> <p>15. 自配应急灯 5m 处最大照度：强光$\geq 4200\ lx$，工作光$\geq 1700\ lx$。</p> <p>16. 提供具备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p> <p>17. 提供国家级防爆合格证（需体现额定电压、防护等级、灯具瓦数）。</p>	台	3	
8	背负式照明灯具蓄电池	<p>1、电池类型：18650 高能量密度三元锂离子电池。</p> <p>2、额定电压：$\geq 21V$。</p> <p>3、额定容量：$\geq 33Ah$。</p> <p>4、尺寸：长 256(±2) 宽 146(±2) 高 77(±2) mm。</p> <p>5、充放电截止电压：电池组过充保护动作电压 24.8V-25.8V，过放保护动作电压 15.6-18.5V。</p> <p>6、保护功能：具有过流保护功能，过流保护点为 25A ± 5A，过流保护时间$\leq 30ms$，具有短路保护功能；保护板可在$-25^{\circ}C$至$+40^{\circ}C$的环境温度范围中正常工作；连接焊片能承受 2KG 拉力而不脱落；过温保护动作温度：$65^{\circ}C \pm 5^{\circ}C$；内置 NTC 热敏电阻 (10K B 值 $3950 \pm 1\%$)，输出 NTC。</p> <p>7、放电温度：$\geq -25^{\circ}C$ 至 $40^{\circ}C$，充电温度：$0^{\circ}C$ 至 $40^{\circ}C$。</p>	块	1	

9	灭火弹	<p>弹径：φ 260 mm 高度：≤620 mm 全弹重：≤22 kg 灭火剂：水基或干粉 灭火剂净重：≥20 kg 灭火弹灭火能力： 灭火剂布洒面积≥80 平方米 灭火弹安全半径≥20 米 投弹高度：距目标垂直距离 50~150 米 起爆方式：空爆高度 1~6 米，冗余碰炸 工作电能：双蜗轮发电机供电 工作环境温度：-40℃~+60℃</p>	枚	20	无人机挂载
10	强光手电	<p>1、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全部性能要求。 2、灯具额定电压≥DC14.5V、电池额定容量≥5000mAh、采用 Type-c 充电接口，充电时间≤2.5h、光源功率≥3*15W。 3、灯具防护等级≥IP68（1.5m，1h）。 4、灯具底部配备标准 1/4 螺纹接口。 5、灯具配备聚光灯头和侧壁泛光灯，灯具尾部设计高穿透性、高可视性能的方位灯，聚光灯具备强光、工作光、节能光、爆闪、SOS 光等模式，侧壁泛光灯采用翻盖与旋转设计可水平展开，展开后水平可 0~270 度旋转，具备泛光、警示光、泛光+警示光等模式。 6、电池电路设计具有防止过充、过放、短路保护功能。 7、灯具使用时间强光≥6h，工作光≥13h，节能光≥220h，侧壁泛光≥12h(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8、主光源超强光 5 米处照度≥1100lx，5 米处 1.5m 光斑直径最小照度≥400lx(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9、长按开关大按钮，主光进入无极调光模式。 10、提手处的显示屏具有电量可视化显示，可直观查看电池电量、剩余工作时间及灯具工作状态（强光、工作光、节能光、爆闪、SOS），同时显示屏设置后可以显示所属单位，人员信息。 11、灯具重量≤1.7kg。 12、防爆等级≥Ex db ia mb II c T6 Gb。 13、具有低电压报警功能。 14、具有对讲机抗干扰功能。 15、灯具侧壁带有磁力吸附，可解放双手。 16、提供市级或市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7、提供国家级产品防爆合格证，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个	10	
11	单兵防火套装	<p>防火手套技术参数： 符合国家 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要求。 1.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s）经、纬向：0s（手套外层、手套隔热层） 2. 阴燃时间（s）：经向、纬向：≤1.0s</p>	套	30	

	<p>3. 手套外层损毁长度 (mm) : 经向: $\leq 45\text{mm}$ 纬向: $\leq 45\text{mm}$</p> <p>4. 手套隔热层损毁长度 (mm) : 经向: $\leq 43\text{mm}$ 纬向: $\leq 42\text{mm}$</p> <p>5. 熔融、滴落: 无</p> <p>6. 耐切割性能 (割破力) : 背面外层材料: ≥ 12 (N)</p> <p>7. 耐撕破性能 (N) : 手套本体掌心面和背面外层材料的撕破力 经向: $\geq 170\text{N}$, 纬向: $\geq 100\text{N}$.</p> <p>8. 重量: $\leq 1\text{kg}$。</p> <p>具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报告。</p> <p>防火鞋技术参数: 符合 XF633-2006 标准, 采用阻燃材料, 满足技术性能同时透气性好, 满足小腿及足部的防护需求。</p> <p>(1). 经 10. 78KN 静压力试验和冲击锤质量为 $\geq 23\text{kg}$, 落下高度为 300mm 的冲击试验, 耐压力测试、冲击性能: $\geq 15.5\text{mm}$。</p> <p>(2). 靴帮耐磨性能: 靴帮材料在经过 ≥ 20000 次循环摩擦后未出现被磨穿的现象。</p> <p>(3). 靴帮抗切割性能: 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后, 未被割穿。</p> <p>(4). 外底耐弯折: 鞋底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后, 外底裂缝长度 $\leq 8\text{mm}$。</p> <p>(5). 防滑性能: 始滑角 $\geq 23^\circ$ 。</p> <p>(6). 电绝缘性能 (mA) : 在测试电压: 5000V 漏电电流左 $\leq 0.25\text{mA}$; 右 $\leq 0.2\text{mA}$ (未击穿)</p> <p>(7) 靴底抗刺穿性能 (N) : $\geq 1600\text{N}$</p> <p>(8). 阻燃性能 (靴面) : 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 离火自熄时间 (s) : 0s</p> <p>(9). 损毁长度 (mm) : $\leq 35\text{mm}$</p> <p>(10). 熔融、熔滴或剥离: 无</p> <p>防火服技术参数: 符合 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标准。具有优良阻燃、耐磨、透气、吸汗、舒适等功能。</p> <p>1、颜色: 橘红色, 色差 ≥ 3 级。</p> <p>2、面料: 材质采用永久阻燃原液染色高强度芳纶纤维布料。</p> <p>3、森林防火服面料洗涤 50 次后阻燃性能为:</p> <p>①续燃时间 $\leq 1\text{s}$;</p> <p>②阴燃时间 $\leq 1\text{s}$;</p> <p>③损坏长度 $\leq 50\text{mm}$;</p> <p>④热防护系数 (TPP) $\geq 280\text{Kw. s/m}^2$;</p> <p>⑤熔融、滴落: 无</p> <p>4. 断裂强度: 经向: $\geq 1300\text{N}$、纬向: $\geq 1200\text{N}$;</p> <p>5. 撕破强度: 经向: $\geq 150\text{N}$、纬向: $\geq 120\text{N}$。</p> <p>6. PH 值为: ≤ 7.0</p> <p>7、森林防火服的单位面积质量: $\leq 200\text{g/m}^2$, 甲醛含量 0mg/kg。</p> <p>8、整体热稳定性 ($260^\circ\text{C} \pm 5$) 为: 经向: $\leq 0\%$、纬向: $\leq 1\%$。</p> <p>9、水洗 50 次后尺寸变化率: 经向 $\leq -0.2\%$ 纬向 $\leq -0.2\%$。</p> <p>10、耐光色牢度: 符合 (蓝标 4 级)。</p>			
--	---	--	--	--

		<p>11、缝纫线强力$\geq 13N$。</p> <p>12、缝纫线热稳定性：缝纫线经 260℃高温 5min 后，无熔滴和烧焦现象。</p> <p>13. 反光带阻燃性能：续燃时间$\leq 0s$ 阴燃时间$\leq 1.0s$ 损毁长度$\leq 40mm$ 无熔融、滴落现象。</p> <p>14. 反光带热稳定性：反光带经 260℃高温 5min 后，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p> <p>15. 接缝强力：裤后裆$\geq 950N$ 肩接缝$\geq 700N$ 单衣片$\geq 800N$。</p> <p>16、重量：$\leq 3kg$。</p> <p>具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报告。</p> <p>防火头盔技术参数：</p> <p>具备防尖锐物品的冲击，防腐蚀，防热辐射，反光、绝缘性能。抗冲击、防穿刺，内有高密度泡沫缓冲层，均力缓冲网及帽箍四极减震结构，能最大限度地减缓外部对头部全方位的冲击。</p> <p>头盔整体具有很强的耐高温性能，头盔壳体耐温$\geq 260^{\circ}C$。具有高强度、高耐穿透性，抗电击、阻燃及耐热等优良性能。面罩镜片具有良好透光率，高清晰度，耐冲击性能，耐热、防雾、耐刮擦、防辐射及防老化等优良性能。</p> <p>1.采用高强度 PA66 尼龙材质。</p> <p>2.外置加长头盔面罩，视角宽阔、清晰，面罩透光率：$\geq 90\%$。</p> <p>3.头盔内部大小、松紧可调节，配置缓冲纱网、海绵，帽箍。</p> <p>4.阻燃铝箔披肩可与扑火服连成一体，防热辐射。</p>			
12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p>1、风机符合 T/CNFMA B001-2018、GB/T10280-2008 规定</p> <p>2、工作方式：背负式</p> <p>3、启动方式：手启动</p> <p>4、发动机型式：风冷二冲程</p> <p>5、排气口温度：$\leq 227^{\circ}C$</p> <p>6、发动机温度：化油器进气口温度$\leq 42^{\circ}C$；火花塞座$\leq 232^{\circ}C$</p> <p>7、燃油：汽油和二冲程机油的混合油，混合比例 25:1。</p> <p>8、发动机排量：$\geq 77CC$</p> <p>9、发动机功率和标定转速$\geq 3.5kW/7000r/min$</p> <p>10、有效风力灭火距离：$\geq 2.3m$</p> <p>11、出风口风量：$\geq 0.47m^3/s$</p> <p>12、常温起动时间：$\leq 5s$</p> <p>13、耳旁噪音：$\leq 101dBA$</p> <p>14、手把振动：$\leq 1.9m/s^2$</p> <p>15、油箱：$\geq 2.3L$</p> <p>16、一次加满油连续工作时间$\geq 90min$</p> <p>17、可选配三种出风口（减少和地面的接触）：</p> <p>（1）适用于干燥地面的半球托举插拔式矩形出风口；</p> <p>（2）适用于湿润地面的半球托举插拔式椭圆形鸭舌出风口</p> <p>（3）插拔式圆形出风口，出风口直径 8cm</p> <p>18、风筒形式：可伸缩式，符合 T/CNFMA B001-2018 规定。</p>	台	6	

	19、出风筒最大直径 $\geq 12\text{cm}$ 20、出风筒最小直径 $\geq 10\text{cm}$ 21、整体结构：整机背架与发动机之间为弹簧浮点式减震结构； 机器主机底部主要采用耐用和防火金属材料； 22、整机净质量 $\leq 9.3\text{kg}$ 23、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

三、其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进行解密、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谷歌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

2、在开、评标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无法运行或无法上报等情况，请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3、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具体承接业务时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基本资质	投标函	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遵循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和印章使用，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基本资质	投标人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3	基本资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内容有效，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4	特定资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中的相应要求；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5	基本资质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影印件。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清晰、符合要求。
6	基本资质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根据要求单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

- 1、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 2、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 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不接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 5、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执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	商务资信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的“技术要求”中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1条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有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投报获得有效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需将所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给予加分。

3、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4、所投报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可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7号文的规定享受投标货物服务15%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或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在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对属于小、微企业的可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7号文的规定享受5%的价格折扣。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7.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评审标准：

（1）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须按投标文件的格式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并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

（2）认定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着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晋市财购〔2023〕20号）的规定，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且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纳入《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时，业绩得分为所设置分值的满分。

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说明：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类型	评定内容及标准
1	商务 资信	<p>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过的业绩（10分）</p> <p>投标人提供截止投标之日止近三年以内（近三年是指2023年5月至投标截止之日自身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及项目验收证明材料或结算凭证（结算凭证指对应业绩合同增值税发票或对应款项银行回单）的影印件，每提供一个已完成的与本项目性质、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项目需包含无人机或消防泵供货得业绩）的合同案例得（2.5分），最高得（10分）。</p> <p>备注：证明材料不完整，不符合以上要素要求或相关影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2	技术	<p>货物技术性能指标（30分）</p> <p>根据投标产品响应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所有技术要求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应能够说明参数功能而不是完全照搬招标文件内容的，（并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否则视为技术响应瑕疵。</p>
3	技术	<p>项目实施方案（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实施时间进度表②进度监控方法③运输、安装、调试方案④出厂检验方案⑤打包配置清单⑥到场交付标准⑦完工验收标准⑧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各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瑕疵减0.5分，减到该项0分为止；</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技术	<p>售后服务方案（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技术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相应方式及相应时间）进行评价。</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各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瑕疵减1分，减到该项0分为止；</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技术	<p>售后维保及退换货（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维保方案（包含①备品备件情况②维保方案及回访措施③退换货流程④发生故障时的替代产品保障）进行评价。</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各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瑕疵减1分，减到该项0分为止；</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技术	<p>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根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障措施③现场安装安全防范措施）进行评价。</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各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瑕疵减1分，减到该项0分为止；</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三、价格部分（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说明：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本章仅为合同格式，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版本为准）

甲 方：

乙 方：

乙方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说明：

三、款项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

六、交付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交付标准：_____

七、交验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5、甲方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标准来进行验收，按照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执行。

八、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相关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九、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2、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

6、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按合同总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其中两份分别到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乙方两份，其中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如投标人有融资意向，银行可依据投标人与采购单位依法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对经考察达成贷款合作意向，投标人应与采购单位签订补充合同，在补充合同中约定投标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户。采购单位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在融资期限内，采购单位和投标人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融资银行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信息。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在不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定。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说明：本合同文本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页码
2、投标函·····	页码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页码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页码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页码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页码
7、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页码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页码
9、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页码
10、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页码

报价文件

1、开标报价一览表·····	页码
小型、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货物明细表（若有的话）·····	页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	页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页码

商务技术文件

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页码
2、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页码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容（若有的话）·····	页码
3、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页码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容（若有的话）·····	页码
4、·····	页码
5、·····	页码
6、·····	页码
7、·····	页码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投标
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不用此委托书。

二、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_个日历天内（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10、保证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PDF格式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形式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11、对贵方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

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投标人：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以下内容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函》一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投标人对信用承诺书中所涵盖的资格性审查材料要进行认真自检。对符合相关要求的，仅提供信用承诺书即可，不另提供对应的具体凭证材料；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具备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投标人对所提交的信用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或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税务登记证, 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 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 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6.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 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 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投标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五、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报价文件格式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开标报价一览表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含税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总报价（大写）：_____ 元：_____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该表部分内容会随中标公告同时公示。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若单个序号的货物中包含多个产品的，可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小型、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总价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总价	代理创新产品价格总价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合计：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合计：	代理创新产品价格合计：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提供(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所投标的物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
为《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2、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
为《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文件附后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偏离情况

说明：

①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例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进行响应。

②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2-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包填写）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影印件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说明：

①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②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

2-2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包填写）

正版软件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 影印件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说明：

①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②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说明：

以下产品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涉及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 1.2 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 3.0 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 1.0 Gpps
3	服务器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 2.56 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 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產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 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產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 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 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產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

		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2-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3-1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影印件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3-2 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影印件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说明：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四、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4-1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 ①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中的内容逐条进行响应。
- 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③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4-2 投标货物详细的技术说明

说明：

- ①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书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 ②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定投标货物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详细评审的依据。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进行详细描述，尽可能提供能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且与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等)；
- 2、投标货物的备品备件清单(若有的话，此表由投标人自行设计，请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和质保期满后三个年度的供应折扣价格等内容)。
-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辅材(若有的话，此表由投标人自行设计，请注明品牌、型号、产地、生产企业、数量)。

4-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附后

五、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情况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人类似合同案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核实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2					
3					
.....					

说明：①投标人提供截止投标之日止近三年以内（近三年是指2023年5月至投标截止之日自身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及项目验收证明材料或结算凭证（结算凭证指对应业绩合同增值税发票或对应款项银行回单）的影印件。

②投标人应尽可能填全以上表格。

③无业绩，无需填写此表。

④类似货物合同案例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格式自拟。

第九部分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